

关于大成企业能力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大成企业能力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结束募集。经统计，本基金募集规模已超过 80 亿元。根据《关于大成企业能力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及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并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的有关约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 2021 年 1 月 14 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

本基金 2021 年 1 月 14 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 90.874414%。

认购申请确认金额=2021 年 1 月 14 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本基金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按照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规模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的《大成企业能力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大成企业能力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